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洪雅惠  
電 話：04-3706135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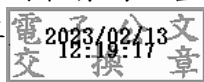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7日FDA食字第112130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向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敬請貴局(府)週知所轄學校，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